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建好
電話：02-81013618
電子信箱：1093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1200212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212521A0C_ATTCH6.pdf、00212521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公司『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』第二條之一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、『營業細則』第四十七條之一、第四十九條之四及第五十條之九、『對第一上市公司、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』第四條條文公告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、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

